公告编号：2017-001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银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2016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写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现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04)。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因公司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现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及第十七条“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01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